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豪美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其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公司10月30日、11月3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1月9日、11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汽车轻量化

化业务相关开展情况表示了关注，要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2、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表述“……公司已取得共280个车型定点项目，客户覆盖了宝马、奔驰、本田、丰田等合资车型，广汽埃安、比亚迪、华为问界、长安等国产品牌……”、“……公司已经取得问界系列车型定点，主要提供电池托盘产品，但前期量一直较小，问界M7量产后为公司带了一定的订单增量。”

经初步核查，上述表述不够严谨，公司不直接向宝马、奔驰、本田、丰田、广汽埃安、比亚迪、华为问界、长安等整车厂销售相关产品，上述整车厂不是公司直接客户；公司对应的直接客户为凌云股份、卡斯马、祥鑫科技、长盈精密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需要通过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工、装配后供应给整车厂，公司在该供应链中的定位是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或三级供应商。

3、公司的电池托盘材料是通过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工、装配后供应于问界系列相关产品。初步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向零部件企业出货的应用于上述问界车型相关产品金额约479万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比例约0.11%，对公司目前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正在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汽车轻量化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公司已披露公告的内容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后，若需更正及补充披露，为保持公司公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于近日对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5、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可能，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3日和今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豪美转债”2023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为225.130元/张，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7.11%。“豪美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价格上涨较快，近6个交易日内涨幅达72.91%。“豪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已于11月9日

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材料及系统门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材料以及系统门窗产品。公司已披露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9、经公司核查，本次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10、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1、“豪美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11月14日盘中涨幅达13.13%，当日收盘涨幅10.90%，换手率201.88%；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72.91%。截至2023年11月14日，“豪美转债”收盘价格为225.13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25.13%。“豪美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210.18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7.11%。当前“豪美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2、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目前股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当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当前股价可能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可转债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3、公司于《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

相关说明，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中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若确需更正及补充披露，公司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说明，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后续进展达到相关规则的披露要求，公司亦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深交所的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提及的对外投资事项及公司汽车轻量化的开展情况，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说明，并将尽快披露公告，若确需进行补充和修正，公司将关注函提及的公告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正。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